《嘉兴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

新旧条文对照说明

|  |  |  |
| --- | --- | --- |
| **旧《规定》条款** | **新《规定》条款** | **修订依据及建议参考** |
| 现行有效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交规（征求）》） |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通安全管理，保障船舶航行安全，维护水域交通秩序，提高船舶营运效率，防止船舶污染水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通安全管理，保障船舶航行安全，维护水域交通秩序，提高船舶营运效率，防止船舶污染水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内容不变 |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嘉兴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管理区（以下简称“嘉兴 VTS 管理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统称“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及个人。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嘉兴船舶交通管理区域（以下简称VTS区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简称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及个人。 |  | 《交规（征求）》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及内河船舶交通管理区域（以下简称VTS区域）内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简称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和代理人。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事局是本规则的主管机关。

嘉兴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嘉兴 VTS”）依据本规则负责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事局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水上船舶交通管理工作。嘉兴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VTS中心）依据本规则负责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和服务。 | 对相关表述进行调整。 |
| **第二章 船舶报告** |
| 第四条下列船舶应按本规则有关规定向嘉兴 VTS 报告：（一）外国籍船舶；（二）下列中国籍船舶：1.客船；2.危险品船舶；3.拖带船队等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4.参与水上水下活动及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船舶；5.从事涉污作业的船舶；6.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7.300总吨及以上的其它中国籍船舶。300总吨以下的其它中国籍船舶，如配备有甚高频无线电话（以下简称“VHF”），可自愿按本规则规定的船舶报告制度执行。 | 第四条下列船舶应按本规则有关规定向VTS中心报告：（一）外国籍船舶；（二）下列中国籍船舶：1.客船；2.危险品船舶；3.拖带船队等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4.参与水上水下活动及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船舶；5.从事涉污作业的船舶；6.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7.300总吨及以上的其它中国籍船舶。300总吨以下的其它中国籍船舶，如配备有甚高频无线电话（以下简称VHF），可自愿按本规则规定的船舶报告制度执行。 | 报告主体由“嘉兴VTS”改为“VTS中心”外，其他内容不变。 |
| 第五条 嘉兴VTS的VHF工作频道为10频道（工作频率：156.500MHZ）。船舶联系或报告嘉兴 VTS，应使用本频道或嘉兴VTS 临时指定的其他频道。 | 第五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时，应按《VTS用户指南》规定频道向VTS中心报告船舶动态，并保持值守，不得使用水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水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通讯中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标准航海英语，通话应及时，清晰，简洁，明确。 | 新海交法第二十四条部分条款 “不得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原规则第五条、第六条合并，明确了船舶报告依据、动态报告方式以及通话要求。 |  |
| 第六条 船舶与嘉兴VTS在通讯中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标准航海英语。禁止使用VHF10频道进行与航行安全无关的通话。 |  | 本条删除，已并入第五条。 |
| 第七条 驶入嘉兴VTS管理区的船舶，通过报告线前15分钟向嘉兴VTS报告船名、位置、船舶动态、船舶种类和实际最大吃水,载有危险货物的应增加报告所载危险货物种类、数量。拖带船队应增加报告拖带方式、拖带物名称、拖带长度。通过杭州湾跨海大桥的船舶应增加报告水面以上最大高度、载重吨和拟通过的通航孔。驶离嘉兴VTS管理区的船舶，通过报告线前15分钟向嘉兴VTS报告船名和动态。（一）东报告线：30°41′32″N，121°16′00″E 与 30°20′48″N，121°16′00″E 两点连线；（二）西报告线：30°20′48″N，120°50′13″E 与 30°19′26″N，121°08′35″E 两点连线。 | 第六条 船舶通过VTS区域报告线前15分钟，应通过VHF向VTS中心报告。报告内容为：船名、船位、吃水、航行动态以及VTS中心要求的其他事项；载有危险货物的应增加报告所载危险货物种类、数量；拖带船队还应增加报告拖带物名称、拖带方式、拖带长度。通过VTS区域内跨海大桥的船舶应增加报告水面以上最大高度、载重吨和拟通过的通航孔。符合“一次性船位报告”要求的船舶在航经首个VTS报告线或在VTS区域内离泊时仅需向VTS中心报告一次船位。已进行一次性船位报告的船舶，不免除在《VTS用户指南》规定频道守听的义务；不免除通过大桥等特殊水域时按规定报告的义务。在船舶交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中报告动态的船舶，正常显示船载自动识别系统 (AIS) 信号并按公布时间通过 VTS 报告线的, 视为已向VTS中心报告相应动态。 | 原规则第七条改为第六条，内容调整参照《全国主要水域“一次性船位报告”工作指南》《长三角VTS水域“一次性船位报告”工作指南》《浙江沿海主要港区及周边水域船舶交通组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修改。 |  |
| 第八条 在嘉兴VTS管理区内进行抛、起锚或靠、离泊作业的船舶应提前15分钟报告，并服从嘉兴VTS的管理。船舶抛妥锚或靠妥码头后，应立即通过 VHF向嘉兴VTS报告锚、出链长度或靠泊的位置。 | 第七条 在VTS区域内进行抛、起锚或靠、离泊作业的船舶应提前15分钟报告，并服从VTS中心的管理。船舶抛妥锚或靠妥码头后，应立即通过VHF向VTS中心报告锚位、出链长度或靠泊的位置。 | 原规则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将“嘉兴VTS管理区”修改为“VTS区域”，将“嘉兴VTS”修改为“VTS中心”，其他内容不变。 |
|  | 第八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实施下列活动，除应遵守有关规定外，还应向VTS中心报告：（一）拆检主机、舵机、锚机、锅炉以及其他影响船舶操纵性能的设备；（二）试车、试航、测速或吊放救生艇； （三）锚地并靠或过驳； （四）拖航船舶或船组解系缆；（五）水上、水下施工；（六）其他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作业。 | 新增条款，明确了船舶在VTS区域内实施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时应报告的一般情形。参考了《交规（征求）》第六条。 |
| 第九条 引航员引领船舶，应在登轮后立即向嘉兴VTS报告引航开始的时间、地点、引航员姓名或代号，在引航结束时报告结束的时间、地点。引航员拒绝、暂停或终止引航作业时，应及时向嘉兴VTS报告原因，并报告拟对被引船舶当时的安全做出的安排。 | 第九条 引航员引航船舶，必须在登轮后立刻向VTS中心报告引航开始的时间、地点、引航员姓名或代号，在引航结束时报告结束的时间、地点。引航员拒绝、暂停或停止引航作业时，应及时向VTS中心说明原因，并报告拟对被引船舶当时的安全做出的安排。 | 将“嘉兴VTS”修改为“VTS中心”，其他内容不变。 |
| 第十条 在嘉兴VTS管理区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船舶，进入或驶离作业水域时应通过VHF向嘉兴VTS报告施工船舶的名称、进入和撤离时间以及抛锚定点位置等信息，并服从嘉兴VTS的管理。进行试航、测速或吊放救生艇等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船舶，应在活动开始前15分钟和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嘉兴VTS报告动态，并服从嘉兴VTS的管理。 |  | 本条删除，已并入第八条。 |
| 第十一条 在嘉兴VTS管理区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15号）第九条规定涉污作业的船舶，应在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和活动结束后向嘉兴VTS报告。 | 第十条 在VTS区域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5号）第九条规定涉污作业的船舶，应在活动开始前15分钟和活动结束后向VTS中心报告。 | 原规则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将“嘉兴VTS管理区”修改为“VTS区域”，其他内容不变。 |
| 第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船舶应立即通过VHF或其他有效手段报告：（一）发生设备故障对航行安全有影响时；（二）发生或发现交通事故、污染事故、走锚以及船上人员发生意外等紧急情况；（三）发现助航标志异常、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浮物及其它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四）为避免险情或事故需要采取紧急抛锚等措施；（五）发生其他可能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情况。 | 第十一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向VTS中心报告：（一）船舶发生设备故障对航行安全有影响；（二）船舶在VTS区域内发生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三）助航标志或者导航设施位移、损坏、灭失；（四）有妨碍水上交通安全的沉没物、漂浮物、搁浅物或者其他碍航物；（五）其他妨碍水上交通安全的异常情况。 | 原规则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新海交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涉及航道管理机构职责或者专用航标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报航道管理机构或者专用航标的所有人：（一）助航标志或者导航设施位移、损坏、灭失；（二）有妨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沉没物、漂浮物、搁浅物或者其他碍航物；（三）其他妨碍海上交通安全的异常情况。 |  |
| 第十三条 船舶在锚泊期间进行对船舶操纵性能有影响的检修作业时，应及时报告检修项目、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并服从嘉兴VTS的管理。 |  | 本条删除，已并入第八条。 |
| 第十四条 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或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发生，船长或引航员在背离本规则规定的有关条款时，应立即报告嘉兴VTS。 | 第十二条 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或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船长和引航员在背离本规则有关条款时，应立即报告VTS中心。 | 原规则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将“嘉兴VTS”修改为“VTS中心”，其他内容不变。 |
| **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 |
| 第十五条 在嘉兴VTS管理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服从嘉兴VTS的管理。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船舶，应确保AIS设备正常工作及录入数据的正确和及时更新。 | 第十三条 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相关的装置，并保持正常显示。 | 原规则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依据新海交法第三十六条，为··加强交通管理，对船舶航行中助航设备提出要求。 |  |
| 第十六条船舶在嘉兴VTS管理区内航行、靠离泊作业时，除应遵守《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外，还应当遵守交通运输部和主管机关颁布的有关航行、避让的特别规定。 | 第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其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内航行、停泊、作业，并应遵守相关航行管理规定和规则。船舶在VTS区域内航行时，应加强瞭望，采用安全航速，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 原规则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依据新海交法第三十五条，提出了船舶在VTS区域内航行的具体要求。 |  |
|  | 第十五条 船舶穿越航道不得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不得抢越他船船艏。 | 新增。依据新海交法第四十三条“船舶穿越航道不得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不得抢越他船船艏” |  |
| 第十七条 在嘉兴VTS管理区内，船舶应当在主管机关规定的锚地水域锚泊，锚泊期间应在规定频道保持值守。距离沿海桥梁桥区水域不足1海里的锚泊船舶应保持备车状态。大潮汛、急涨流时段或大风浪期间，船舶载重吨3万及以上或实际吃水9米及以上船舶应备车、值航行班。发现船舶走锚时，嘉兴VTS有权指令走锚船舶和附近的船舶采取一切适当有效的避险措施。 | 第十六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应当在主管机关规定的锚地水域锚泊，锚泊期间应在规定频道保持值守。距离沿海桥梁桥区水域不足1海里的锚泊船舶应保持备车状态。大潮汛、急涨流时段或大风浪期间，船舶载重吨3万及以上或实际吃水9米及以上船舶应备车、值航行班。发现船舶走锚时，VTS中心有权指令走锚船舶和附近的船舶采取一切适当有效的避险措施。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港池和其它禁锚区锚泊，紧急情况下锚泊必须立即报告VTS中心。 | 原规则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第十七条。 |  |
|  | 第十七条 船舶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向VTS中心报告船舶航次信息。引航机构、拖轮企业应按船舶交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发布的船舶交通组织信息安排相关引航、拖轮作业。 | 新增。依据《浙江沿海主要港区及周边水域船舶交通组织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以及船舶引航管理规定，根据目前VTS实际情况，靠离泊计划和引航计划可以更好的帮助VTS中心实现最优交通组织。 |
| 第十八条 嘉兴VTS根据交通流量和通航环境情况实施交通组织。嘉兴VTS可以根据交通组织的实际情况对船舶的航行计划予以调整、变更。 | 第十八条 VTS中心根据交通态势和通航环境情况实施交通组织，可以根据交通组织的实际情况对船舶的航行计划予以调整、变更。 | 将“交通流量”改为“交通态势”，其他不变。 |
|  | 第十九条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符合靠泊条件和关于潮汐、气象、海况等航行条件的要求。VTS中心对超长、超高、超宽或操纵能力受限的船舶进出港安全条件进行核查，并可要求船舶采取加配拖轮、乘潮进港等相应的安全措施。 | 新增。依据新海交法四十七条，对超长、超高、超宽或操纵能力受限等特殊船舶的航行安全保障措施进行了明确。 |  |
| 第十九条 遇《水上交通管制办法》（交办海〔2016〕188号）规定的情形，嘉兴VTS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发生水上突发事件时，嘉兴VTS有权组织、指挥附近的船舶进行救助。船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听从嘉兴VTS 的指挥。 |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对水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VTS中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停航、限制航行、限速或者划定交通管制区等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航行安全信息： （一）天气、海况恶劣；（二）发生影响航行安全的险情或者事故；（三）进行军事训练、演习或者其他相关活动；（四）开展大型水上水下活动；（五）特定海域通航密度接近饱和；（六）其他对水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情形。发现重大事故或险情时，VTS中心有权组织、指挥附近的船舶进行救助；船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听从VTS中心的指挥，积极参与救助。 | 原规则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依据新海交法五十二条，明确了VTS中心采取停航、限速等交通管制措施的具体情形。 |  |
| **第四章 船舶交通服务和搜救支持** |
| 第二十条 嘉兴VTS在需要时可播报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和其它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一条 VTS中心应当及时向船舶、水上设施播发气象预警信息和其他有关安全的紧急广播信息。在需要时可播报他船动态、助航标志、航行警（通）告和其它相关信息。 | 原规则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依据新海交法二十九条，明确VTS中心应当及时发布的紧急广播信息。 |  |
|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嘉兴VTS可向船舶提出建议、劝告或警告。 | 第二十二条 为维护船舶在VTS区域内航行秩序，VTS中心可向船舶提供信息或发布建议、警告和指示。 | 原规则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依据新版VTS指南3.2。描述了VTS中心可提供的不同层级的信息指令。 |  |
|  | 第二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船舶请求，VTS中心可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 （一）船舶不确定其航线或位置；（二）船舶偏离航线；（三）船舶需要对锚泊位置进行指导；（四）船舶有缺陷，如航行或操纵设备故障；（五）恶劣的气象条件（例如低能见度、大风）；（六）船舶有搁浅或碰撞的危险。船舶不再需要上述服务时，应及时报告VTS中心。 | 新增。依照新版VTS指南，明确VTS中心应船舶请求可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形。 |  |
| 第二十二条 在嘉兴VTS管理区内发生人员遇险或其他紧急事故，嘉兴VTS为嘉兴市海上搜救中心提供海区、船舶信息及指挥协调上的支持。 | 第二十四条 在VTS区域内发生人员遇险或其他紧急事故，VTS中心为嘉兴市海上搜救中心提供海区、船舶信息及指挥协调上的支持。 | 原规则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嘉兴VTS管理区”修改为“VTS区域”，将“嘉兴VTS”改为“VTS中心”，其他内容不变。 |
| **第五章 附 则** |
|  |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规章给予处罚。 | 新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同时参考《交规（征求）》第二十八条。 |
|  |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实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也不妨碍引航员和船长之间的职责关系。 | 新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第二十三条， |
|  | 第二十七条 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或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船长和引航员在背离本规则规定的有关条款时，应立即报告VTS中心。 | 新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第二十四条。 |
|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中的嘉兴VTS管理区为杭州湾中部水域，其东边界为：30°41′32″N，121°16′00″E 与 30°20′48″N，121°16′00″E 两点连线；其西边界为：30°20′48″N，120°50′13″E 与 30°19′26″N，121°08′35″E 两点连线。 |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中的VTS区域为杭州湾中部水域，其东边界为：30°41′32″N，121°16′00″E与30°20′48″N，121°16′00″E两点连线；其西边界为：30°20′48″N，120°50′13″E与30°19′26″N，121°08′35″E两点连线。 | 原规则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内容不变。 |
|  | 第二十九条本规则中的报告线为：（一）东报告线：30°41′32″N，121°16′00″E 与 30°20′48″N，121°16′00″E 两点连线；（二）西报告线：30°20′48″N，120°50′13″E 与 30°19′26″N，121°08′35″E 两点连线。 | 新增。将原文第七条部分内容转至附则。 |
| 第二十四条本规则所称“大潮汛”系指每月农历初三、十八及前后两天；“急涨流时段”系指杭州湾陈山潮位低平潮时间起1.5小时至3.5小时期间；“大风浪”系指风力8级及以上，浪高2.5米及以上。 |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称“大潮汛”系指每月农历初三、十八及前后两天；“急涨流时段”系指杭州湾陈山潮位低平潮时间起1.5小时至3.5小时期间；“大风浪”系指风力8级及以上，浪高2.5米及以上。 | 原规则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其他不变。 |
|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及事宜，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执行。 | 原规则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内容不变。 |
|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负责解释。 | 原规则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内容不变。 |
|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嘉兴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浙海通航〔2011〕130号）同时废止。 |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有效期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原《嘉兴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浙海法规〔2020〕18号)同时废止。 | 原规则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时间调整。 |